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5号

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ST 天成, A 股证券代码: 600112;

王国生,时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联俊,时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滨岚,时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磊,时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时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7年1月25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成或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2017年4月23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0万元,更正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收益确认的时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计提等方面存在不同判断,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科目作出调整。2017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6万元。因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的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理应保证预告业绩的准确性,提前就重大收益确认和复杂会计处理等不确定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并在业绩预告中做出充分提示。公司业绩预告为扭亏为盈,但实际亏损,且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预期,对投资者决策可能造成重大误导。同时,公司迟至2017年4月23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严重滞后。

公司主要从业绩预告前后审计机构会计处理意见存在差异、相关会计处理遵循以往惯例、审计机构确认并告知公司会计科目调整事宜的时间较晚等方面进行了申辩;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生、总经理周联俊、董事会秘书陈磊、财务总监管马滨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铁军则主要从自身已履行相关职责、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或已勤勉履行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申辩。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业绩情况将直接决定其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影响重大。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时应当高度关注其对于投资者预期的影响,高度审慎地进行确认和披露,但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所发布的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情况存在方向性差异,对投资者决策可能造成重大误导。公司称其业绩预告所依据的会计处理方式已与审计机构沟通并获得认可,但并未能提供实质性证据予以证明,不能采纳。此外,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过晚,对于违规行为认定和责任承担并无影响。

综上,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应保证预告业绩的准确性,提前就重大收益确认和复杂会计处理等不确定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并在业绩预告中做出充分提示。*ST天成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6条、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公司董事长王国生、总经理周联俊、财务总监马滨岚、

董事会秘书陈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铁军未勤勉尽责、审慎判断,导致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出现盈亏逆转等严重不准确情形,且未充分提示风险。相关责任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涉及复杂会计处理,属于财务专业性问题,财务总监应对此承担主要、直接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判断主要依赖财务总监的相关意见,且董事长、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已就上述事宜予以关注,要求财务总监等人员保持谨慎和充分沟通,尽到了一定程度的勤勉义务;董事会秘书主要根据财务总监的意见处理公告事宜,责任相对较轻。对于财务总监之外的上述人员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基于上述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马滨岚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王国生、总经理周联俊、董事会秘书陈磊、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铁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

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